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沙府行复〔2020〕50号

申请人：李 ，住所地重庆市合川区二郎镇联珠村5组号。

申请人：宦 ，住所地重庆市合川区二郎镇联珠村4组号。

被申请人：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磁器口街道办事处，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教院路25号，法定代表人：吴超，办事处主任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拆除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金碧正街

号一层和二层的房屋的行为，于2020年10月15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

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向本机关提出撤回行政复议的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

2020年12月14日

